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

第4次會議通過
號
53

經本校 109.12.16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 24730022 轉 11112、11130、11153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彙編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即日起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考試報名系統」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碩士班	11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點~ 3 月 26 日下午 3 點止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點~ 4 月 30 日下午 3 點止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自行送件收件至報名截止當日下午5:00止)	碩士班	110 年 3 月 12 日~ 3 月 26 日止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4 月 15 日~ 4 月 30 日止
第一階段筆試及列印 准考證日期	碩士班 (心理學系、語聽系語言組 適用)	110 年 4 月 11 日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點起)
	碩士班 (含心理學系、語聽系語言組 第二階段面試)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點起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點起
	碩士班	110 年 5 月 2 日
考試日期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5 月 23 日
	碩士班	110 年 5 月 7 日
寄發成績單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5 月 28 日
	碩士班	110 年 5 月 13 日 (傳真收件至下午 5 點止)
複查截止日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6 月 3 日 (傳真收件至下午 5 點止)
	碩士班	110 年 5 月 14 日
公告榜單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6 月 4 日
	碩士班	110 年 5 月 23 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6 月 15 日
	碩士班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總機：04-24730022)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1112、 11130、11153	招生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11110、11113、11115	註冊課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就學貸款、減免等問題	11211 11221、11222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2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27
陸、成績單	27
柒、成績複查	27
捌、榜示	28
玖、錄取相關規定	28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28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29
拾貳、注意事項	29
【附表一】考試日期、科目暨時間表	32
【附表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5
【附表三】持外國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6
【附表四】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7
【附表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8
【附表六】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39
【附表七】工作經歷表	40
【附表八】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碩士在職專班專用表格	41
【附表九】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42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3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5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48
【附錄三】本校交通地理位置	49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得報名參加考試。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在職進修人員之報考資格：
 - (一)具有報考各該研究所之報考資格。
 - (二)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以有納保之工作經驗年資為限)，工作年資及報考時是否須具在職身分從各系所組規定。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
- 四、本次考試招生系所以★表示

學院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護理學系	★		★ (長期照護)
	心理學系	★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	★	
	口腔科學研究所	★	★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	★	
	營養學系	★	★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醫學應用化學系	★		
	醫學資訊學系	★		
	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			★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職能治療學系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	
		聽力組	★	
	視光學系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貳、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報

STEP 0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STEP 02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STEP 03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表

STEP 04

郵寄或現場收件
報名資料

STEP 05

自行列印准考證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組(惟心理學系碩士班及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因第一階段安排同一天筆試，不能同時報名此兩所)，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需分別繳交報名表件，但可合併寄送。若同時正取二個系所組別，僅能選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二) 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三) 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 110 年 6 月畢業**。
- (四) 照片上傳：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相片，檔案類型限【.jpg】圖檔，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像素之間，**照片需為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若相片無法上傳者，請將相片檔案 e-mail 至 cs168@csmu.edu.tw，主旨註明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本組會協助處理。
- (五)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繳交報名費：

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其所報名之第二系所免繳報名費。

- (一)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心理學系、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除外)
【心理學系、語聽語言組碩士班】：第一階段新台幣壹仟元正。第二階段新台幣伍佰元正。
【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正。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貳仟元正。
- (二)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若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先行傳真下列文件資料至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754392**，傳真文件後，請來電(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11153 確認，經確認完畢後，中低收入戶考生將給予新的「繳費帳號」，**請勿使用原「繳費帳號」繳費**。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手續，以致無法列印報名表而未完成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下列文件影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 1.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3.申請表(附表二)。
-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僅開放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2.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 ATM 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繳費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

（「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

（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6)輸入轉帳金額

（請依照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費金額）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5.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轉帳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6.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表等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7.«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中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若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請考生再出具中文在學證明書1份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為憑。

3.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4.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三)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說明。

(四)在職證明繳交：**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以有納保之工作經驗年資為限)，工作年資及報考時是否須具在職身分從各系所組規定。**

(五)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

四、裝寄或親送報名表件：**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因表件不符規定而不符報名資格者，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碩士班】：110 年 3 月 26 日前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 年 4 月 30 日前

將以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自行送件收件至各班別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5:00 止。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修業年限及相關招生規定

博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研 究 方 向	臨床醫學	基礎醫學	生化微免
名 額	共 11 名 (含一般生 4 名、逕行修讀 博士 1 名、甄試生 6 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3 名、逕行修讀 博士 1 名、甄試生 6 名)	共 4 名 (含一般生 1 名、逕行修讀 博士 1 名、甄試生 2 名)
修 業 年 限	3-7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滿一年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之國內外雜誌公開接受論文並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乙組、丙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甲 組	乙、丙組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0%，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最高學歷在校學業成績、論文著作及其他佐證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各乙份。 3.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乙份。 4.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各乙份。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6.推薦函至少一封。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8.若以主治醫師資格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在職證明書及已發表之論文各乙份。（限甲組） 9.醫師證書影印本（限甲組）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2.乙組、丙組：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3.丙組研究方向：生化微免【1. 中草藥與保健營養醫學功能之研究 2. 疾病分子機制與疾病預防之研究 3. 微生物免疫疾病之研究】		
系所秘書	李靜宜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602

【口腔醫學院聯合招生】

系 所 別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名 額	共 2 名 (含一般生 1 名、逕行修讀博士 1 名)		2 名	
修 業 年 限	3-7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且具有碩士學位者或獲有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2. 大學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單各乙份。 3.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各乙份。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本院聯合招生各所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如為牙醫學系或牙科畢業且具牙醫師資格者，授予牙醫學博士學位；其餘一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楊世煌、潘雅芳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1、 55015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 別	博士班		
名 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1 名、甄試生 3 名、逕行修讀博士 1 名)		
修 業 年 限	2-7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單各乙份。 3.學術著作（含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各乙份。 4.研究計畫乙份。（內容包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字數不限） 5.推薦函二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系主任審查認定。 3.具在職身分報考者請另檢附在職證明。		
系 所 秘 書	林欣亭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6

系 所 別	營養學系		
班 別	博士班		
名 額	共 3 名 (含一般生 2 名、逕行修讀博士 1 名)		
修 業 年 限	2-7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營養醫學、食品或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單各乙份(含系所排名)。 3.學術著作(含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各乙份。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乙份。 5.推薦函二份。 6.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限 1000 字內)。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博士班，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本系審查認定。 3.面試時請準備博士班研究計畫之口頭簡報(檔案請自行攜帶)，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未來的研究計畫。		
系 所 秘 書	陳政宏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44

碩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 究 方 向	臨床醫學	基礎醫學	醫學生化生技	微生物免疫
名 額	共 18 名 (含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13 名)	共 16 名 (含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7 名)	共 13 名 (含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10 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1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乙組、丙組、丁組：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 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 乙份。 3.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5. 醫師證書影印本(限甲組)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2.乙組、丙組、丁組：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丙組研究方向：醫學生化生技【1.中草藥與保健營養醫學功能之研究 2. 疾病分子機制與疾病預防之研究】 4.丁組研究方向：微生物免疫【微生物免疫疾病之研究】			
系 所 秘 書	李靜宜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02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5 名、甄試生 5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筆試總成績：100 分 科 目：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備 註	畢業時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王 媛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3013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22 名 (含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6 名、甄試生 13 名)		
修 業 年 限	一般生：1-4 年 在職生：2-5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及護理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修滿護理及護理相關學系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且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者。 2.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相關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且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或取得專科護理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護理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能力鑑定考試資格證明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並須曾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護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且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十年以上者。 4.在職生報考時須具備在職身分。 註：臨床護理工作者意指衛生福利部當年核可為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等級之護理人員及社區護理師、護理教師、校護。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筆試總成績：100 分 科 目：護理學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護理師或護士執照影本。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在職生請繳交在職證明正本。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林淑琴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1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		
班 別	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名 額	共 19 名 (含一般生 10 名、甄試生 9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筆試科目及通過公告日期	筆試科目(50%) 1.普通心理學(10%) 2.臨床心理學(20%) 3.心理學研究法(20%) 一、筆試日期：110 年 4 月 11 日，筆試時間：詳見附表一。 二、筆試通過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依筆試成績高低公告考生面試資格名單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錄取名額三倍率）。 三、筆試通過繳費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通過初試考生依學校「招生訊息」網頁上公告之繳費方式，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以致無法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第一階段報名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 3.個人簡歷表乙份。 (請上心理學系網站 http://psychology.csmu.edu.tw 下載個人簡歷表填寫)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筆試：佔總成績 50% 1.普通心理學(10%) 2.臨床心理學(20%) 3.心理學研究法(2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110 年 5 月 2 日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心理學研究法 3.臨床心理學 4.普通心理學		
備 註	1.第一階段筆試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起 2.第二階段面試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 3.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何柔穎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851

【口腔醫學院聯合招生】

系 所 別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8 名 (含一般生 4 名、甄試生 4 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3 名、甄試生 7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牙醫科畢業者、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牙醫學科及格者，皆需持有牙醫師證書者；且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口試總成績：100 分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 3.「攻讀碩士計畫書」乙份。			
備 註	1.本院聯合招生各所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牙醫學系碩士班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3.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楊世煌、潘雅芳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1、 55015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5 名 (含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甄試生 10 名)		
修 業 年 限	一般生：1-4 年 在職生：2-5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報考在職生者，只須曾具備工作經驗滿（含）一年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5% 面試：佔總成績 55%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班排名）。 3.推薦函乙份。 4.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約一千字)。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林欣亭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6

系 所 別	營養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25 名 (含一般生 10 名、甄試生 15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績 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筆試：佔總成績 30% 科目：營養學綜論 面試：佔總成績 70%		
報 應 繳 資 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筆試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具在職身分者亦可報考。		
系所秘書	陳政宏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44

系 所 別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7 名 (含一般生 4 名、甄試生 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面試：佔總成績 10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陳怡君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13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4 名、甄試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級排名）。 3.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4.自傳乙份(約六千字)。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審查資料 2.面試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沈杏炫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825

系 所 別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8 名 (含一般生 4 名、甄試生 4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面試總成績：100 分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備 註	1.研究方向分為健康飲食科學相關領域及健康產業管理相關領域。 2.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周育汝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61

系 所 別	醫學應用化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2 名、甄試生 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1.審查資料：大學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50%) 2.面試：佔總成績 5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吳雅妍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871

系 所 別	醫學資訊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2 名、甄試生 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含系/班排名)、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王武雄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33

【醫學科技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8 名 (含一般生 2 名、甄試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且和醫學檢驗或生物技術相關學系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面試：佔總成績 10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乙份。 3.面試當天請考生準備 5 分鐘口頭報告(建議以 PPT 呈現)，內容涵蓋自我介紹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專業表現項目等。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黃玉珍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29

系 所 別	物理治療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5 名 (一般生 5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面試：佔總成績 10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王澤娟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3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2 名、甄試生 3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面試：佔總成績 10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班排名或系排名)。 3.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研究方向等)乙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謝怡婷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70

系 所 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語言治療組		聽力組
名 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8 名、甄試生 2 名)		共 3 名 (含一般生 1 名、甄試生 2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一階段筆試科目及通過公告日期	語言治療組： 筆試科目： 1. 溝通障礙總論(25%) 2. 言語科學(25%) 一、筆試日期：110 年 4 月 11 日，筆試時間：詳見附表一。 二、筆試通過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依筆試成績高低公告考生面試資格名單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語言治療組錄取名額採三倍率）。 三、筆試通過繳費時間：110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通過初試考生依學校「招生訊息」網頁上公告之繳費方式，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以致無法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第一階段報名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 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 3. 六百字內自傳（含學經歷）乙份。 4. 一千字內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筆試：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 1. 溝通障礙總論(25%) 2. 言語科學(25%) 面試：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110 年 5 月 2 日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語言治療組： 1. 面試 2. 溝通障礙總論 3. 言語科學		聽力組：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備 註	1. 第一階段筆試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起 2. 第二階段面試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 3.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4. 本系兩組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系所秘書	謝琬婷、陳鈺欣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80、11781

系 所 別	視光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5 名 (含一般生 7 名、甄試生 8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視光學系、醫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領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非視光學系、醫學生物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眼科專科醫師證書或領有驗光師證照後執業 2 年以上。 2. 領有其他醫事人員師級證書、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從事視覺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筆試總成績：200 分 科 目 1：眼視光學 科 目 2：視覺科學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 以報考資格二應考者另需簡附下列資料： 2.1. 專業證書影本。 2.2. 工作年資證明。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 眼視光學 2. 視覺科學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本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驗光人員國家考試資格。		
系所秘書	楊淑卿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18

系 所 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1 名 (含一般生 3 名、甄試生 8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排名）。 3.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請上生醫系系網下載自傳表填寫 https://biomedical.csmu.edu.tw/p/406-1048-38748.r134.php?Lang=zh-tw)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林玫伶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828

系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共 10 名 (含一般生 4 名、甄試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筆試總成績：100 分 科 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總論（即醫事放射師國考科目之綜合考題）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可攜帶依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計算器(參考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秘書	李明仁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2176

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		
班 別	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6 名		
修 業 年 限	2-5 年		
招考身分別	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具備以上資格之一者，且目前從事長期照護或健康照護醫療產業相關工作者。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大學或以上學業成績單乙份。 3.其他相關專業證照。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5.推薦函二份。 6.自傳（含工作職務內容說明、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約一千字)。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8.在職證明正本。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工作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 3.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4.上課時間以日夜間、週末、例假日彈性上課，亦可選修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選修課程。 ☆本校碩職專班將採學院的模式進行課程結合與規劃，各班的共同課程，會涵蓋經營管理醫療產業趨勢與財務稅務規劃，祈使在職碩班的課程更能呼應在職進修研究生的職場需求。		
系 所 秘 書	林淑琴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1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健康管理學院		
班 別	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 究 方 向	醫療與健康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健康產業與應用外語
名 額	28 名	15 名	10 名
修 業 年 限	2-5 年		
招考身分別	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者，只須曾具備工作經驗滿（含）一年以上即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中文自傳（含個人學習動機與興趣）。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備註 2）。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之審核評分依據：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專業證書影本 3.工作年資計算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止。 4.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5.上課時間以星期六為主，亦可選修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之選修課程。 6.本班屬於應用科技類，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7.本班三組為教學分組，各組如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本校碩職專班將採學院的模式進行課程結合與規劃，各班的共同課程，會涵蓋經營管理醫療產業趨勢與財務稅務規劃，祈使在職碩班的課程更能呼應在職進修研究生的職場需求。		
系 所 秘 書	曹正慧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5

肆、准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合於報考資格之考生皆可於規定日期起，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原註冊之「**身分證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自行列印准考證。

【**心理學系及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第一階段筆試**】：110年4月8日上午9點起

【**碩士班(含心理學系、語聽系語言組碩士班第二階段面試)**】：110年4月22日上午9點起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年5月12日上午9點起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4)24730022轉11112、11130、11153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於考試前自行至本校網頁補列印。
- 四、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應考。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

【**心理學系、語聽系語言組碩士班第一階段筆試**】：110年4月11日

【**碩士班**】：110年5月2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年5月23日

二、考試時間：詳見附表一

三、考試地點：本校正心樓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四、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生面試時段(若有報考兩系所時間重疊，得由本校協調排開)，每生以8-15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導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陸、成績單

- 一、成績單以**限時郵件**寄發。

【**碩士班**】：預定110年5月7日寄發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110年5月28日寄發

- 二、考生若於寄發日期後三天時仍未收到，請主動電洽(04)24730022轉11112、11130、11153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日期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收件至下午5點止)，逾時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碩士班**】：於110年5月13日下午5點前申請複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110年6月3日下午5點前申請複查

- 一、請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 二、填寫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及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榜示

一、放榜日期

【碩士班】：110 年 5 月 14 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 年 6 月 4 日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 (二)錄取生均以**限時郵件**郵寄「錄取通知單」及「入學意願確認書」。

玖、錄取相關規定

-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考試成績之計算：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總分，按總分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各系所（組）所列同分參酌比序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三、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經上述方式比較各種成績後，若有成績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同列為正取生，但缺額之遞補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 四、**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在職生、甄試生、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 五、審查資料、筆試、面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六、若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補足，惟遞補截止日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規定日期前繳交「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若為應屆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勾選「入學意願確認書」切結欄位，以**掛號**寄至或親送本校招生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碩士班】：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前**
-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
- (一)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最晚須於110學年度註冊日前繳交，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當地國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學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

二、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一)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

(二)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

(三)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若有任一前列情形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通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拾貳、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本校將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二、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或筆試，有以下情形者：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或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或 3)確診病例，請於面試前 3 天，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其他證明)，經查驗審核通過者，考試項目為「面試」，得以「視訊方式」辦理。考試項目為「筆試」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生，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並請依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為「自主健康管理」者，配合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為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六、相關緩徵規定依兵役各項法規辦理。
- 七、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 八、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四）並於報名時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五），另報名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十、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並嚴禁考生利用錄取名額謀取不當之利益，如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十一、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蓋印之四下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所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由所長審核認定。
- 十三、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校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十四、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日夜間、週末、例假日彈性上課，亦可選修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選修課程。
- 十七、**本校 110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
- 十八、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 十九、本簡章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一】考試日期、科目暨時間表

心理學系及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第一階段筆試: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

系所組別	上午		下午
	8:40~10:00	10:30~11:50	13:00~14:20
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臨床心理學	心理學研究法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溝通障礙總論	言語科學	

碩士班：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

面試

系所別	組別	8:40~面試結束	備 註
醫學研究所	甲組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 號順序統一安排面試 時段，每生以 8-15 分鐘 為原則(依系所規定)， 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 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 簽到。	面試地點於考試 前一日考場及本 校網站公告
	乙組		
	丙組		
	丁組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心理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聽力組		
公共衛生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生面試時段(若有報考兩系所時間重疊，得由本會協調排開)，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導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碩士班：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

筆試

系所別	第一節	第二節
護理學系	護理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視光學系	眼視光學	視覺科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總論	
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筆試時間視報考考生情形排定，另行公告。		

筆試及面試

系所別	上 午		備 註
	8:40~10:00	10:20~面試結束	
營養學系	營養學綜論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面試時段，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	面試地點於考試前一日考場及本校網站公告

※筆試及面試地點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考生請務必查看。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生面試時段(若有報考兩系所時間重疊，得由本校協調排開)，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導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博士班：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系所別	組別	8:40~面試結束	備註
醫學研究所	甲組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面試時段，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	面試地點於考試前一日考場及本校網站公告
	乙組		
	丙組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營養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系所別		8:30-8:40	8:40~面試結束
護理學系長期照護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面試時段，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	面試地點於考試前一日考場及本校網站公告
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	甲組		
	乙組		
	丙組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生面試時段(若有報考兩系所時間重疊，得由本校協調排開)，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導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附表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0 學年度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優 待 類 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三、本申請表。		
備 註	一、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傳真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及本申請表（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二、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三、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四、招生組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11153 <b style="color: red;">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附表三】持外國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申請人（考生）填寫部分：（表內報考所組別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原畢（肄）業學校及科系：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之關係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 專題研究或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_____時間
☐ 系主任 ☐ 工作主管
☐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課業表現							
求學動機							
表達及分析能力							
適應環境的能力							
創造力與想像力							
從事研究的毅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對建議與批評的反應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推薦函請彌封交由申請人與其他報名資料郵寄至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謝謝！

【附表七】工作經歷表

工 作 經 歷 表

(本表適用在職生及在職專班或報考系所要求工作經歷者)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系(所)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正本**(依系所規定須繳交者)，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列入報名資格工作年資採計。

二、考生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本校各研究所規定報考資格(應檢附年資證明文件佐證)。

三、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上述工作經歷表所列之證明文件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附表八】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碩士在職專班專用表格

中山醫學大學_____碩士在職專班專用表格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 讀書計畫

☐ 相關之特殊表現

姓	名			
學	歷		任 職 機 構	

- 1.本表內容可用電腦繕打，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請將資料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

【附表九】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報考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學 號		
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學 校 系 組	大 學 (學 院) 系 組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度)			
畢業成績或現在學校 歷 年 成 績 總 平 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 數	☐ 全班 ☐ 全系	人 名	☐ 全班 第 名 ☐ 全系 第 名	次
名次佔全系(所)百分比	☐ 全班 ☐ 全系	%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中 山 醫 學 大 學 研 究 所 招 生 委 員 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年 月 日			

備註：成績單已含排名者，免附本『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親自簽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後 得 分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考 生 勿 填)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日期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2475-4392)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碩士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複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複查 一、填寫本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 分鐘 ☐ 不同意
※放大答案紙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意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說明：	
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意見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各類考試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交寄，以國內(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寄至招生組，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 時止)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校本部正心大樓一樓)。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5.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經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特殊專業意見後並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

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試場規則

- 一、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统一安排各生面試時段，每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導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各系所面試結束前，因故遲到之考生經試務中心查驗身分無誤後，得安排為最後一位面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筆試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供查驗；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五、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簽字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除該系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計算、通訊、照像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更改答案卷上題號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入場筆試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故意污損、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其成績二分。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一、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二十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三】本校交通地理位置





自行開車：GPS座標(24.122771,120.651540)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未過平交道)→馬上左轉建國北路→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馬上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馬上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1) 轉乘客運 **99、159、800** 號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至新烏日火車站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先生，請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8~10**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上下車)

(1) 搭乘客運公車 **53 號、73 號、99 號、159 號、356**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2) 搭乘客運公車 **79** 號於大慶火車站下車，過平交道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再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客運公車 **158**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